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20 年 8 月 1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4/L.77)]

74/297. 大会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大会，

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包括其中的一般准则，

又重申其 2018 年 5 月 31 日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

还重申其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8 号决议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8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3 号决议，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空前影响，包括严重扰乱社会和经济，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和协调全球控制和遏制 COVID-19 传播的应对措施方面具有核心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

¹ A/75/79-E/2020/55 和 A/75/79/Add.1-E/2020/55/Add.1。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主席关于发展协调办公室工作的报告，² 包括该办公室活动的业务、行政和筹资方面；

3. 鼓励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报告时，继续采取全面、循证和分析方法，又鼓励在今后所有关于重振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执行情况报告中，继续使用从驻地协调员的实地工作中获得的数据和实例；

4. 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注意到在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方面存在的挑战，期待全面、及时地落实其第 71/243、72/279、73/248 和 74/238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改革任务；

5. 又欢迎秘书长就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区域资产拟订建议，并请秘书长在执行过程中，通过经社理事会的进一步审议以及在听取区域经济委员会的现有进程和联合国其他区域资产的建言的情况下，在各个级别与有关国家、特别是区域各国继续开展并依靠由联合国主持的透明、包容协商，以确保按照各区域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对各区域逐一进行联合国区域资产的长期重新规划和重组；重申应在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发展协调办公室的支持下区域重新定位，同时保全和重申各自的作用和任务规定；期待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开展进一步讨论；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后续跟踪、监测和提交报告，包括向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交报告；

6. 还欢迎秘书长就加强对多国办事处支持提出的建议，³ 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会员国分发的多国办事处最新审查情况⁴ 中所载的信息，促请秘书长着手落实建议，同时在整个落实阶段期间和之后继续与所有相关国家进行透明、包容协商，并定期监测、提出报告和后续跟踪，包括每年向经社理事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提出报告，以考虑作出必要调整，从而确保提供可持续、有实效的发展资源和服务，使多国办事处所服务的国家能够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2020 年 8 月 11 日

² E/2020/54。

³ 见 A/75/79-E/2020/55，第五节。

⁴ 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常务副秘书长以虚拟方式就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剩余任务举行的第三次全体简报会上分发。

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